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檢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8 年度「檢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 需求說明書

####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 一、專案緣起

本專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現行「檢驗管理系統」之系統功能擴充案。本署現有「檢驗管理系統」於 104 年改版建置上線，為使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益，減少程式執行速度延滯及新增檢驗案件流程管理等擴充需求刻不容緩，以符合實務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在此願景下，本署規劃將本專案委外，委由資訊專業廠商組成優秀團隊執行，以利提升本署之國家實驗室管理效能。

本需求說明書之目的，係將本專案之需求與期望，向投標廠商說明，俾供廠商據以擬妥符合需求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以作為本署遴選廠商之評審依據。

二、專案名稱：108 年度「檢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專案授權：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四、專案目標：

- (一) 重新規劃妥適之操作介面，使改版後之檢驗管理系統能符合人性化操作，以利本署業務推展。
- (二) 有效提昇本專案系統操作效率，讓使用者能清楚並容易地操作相關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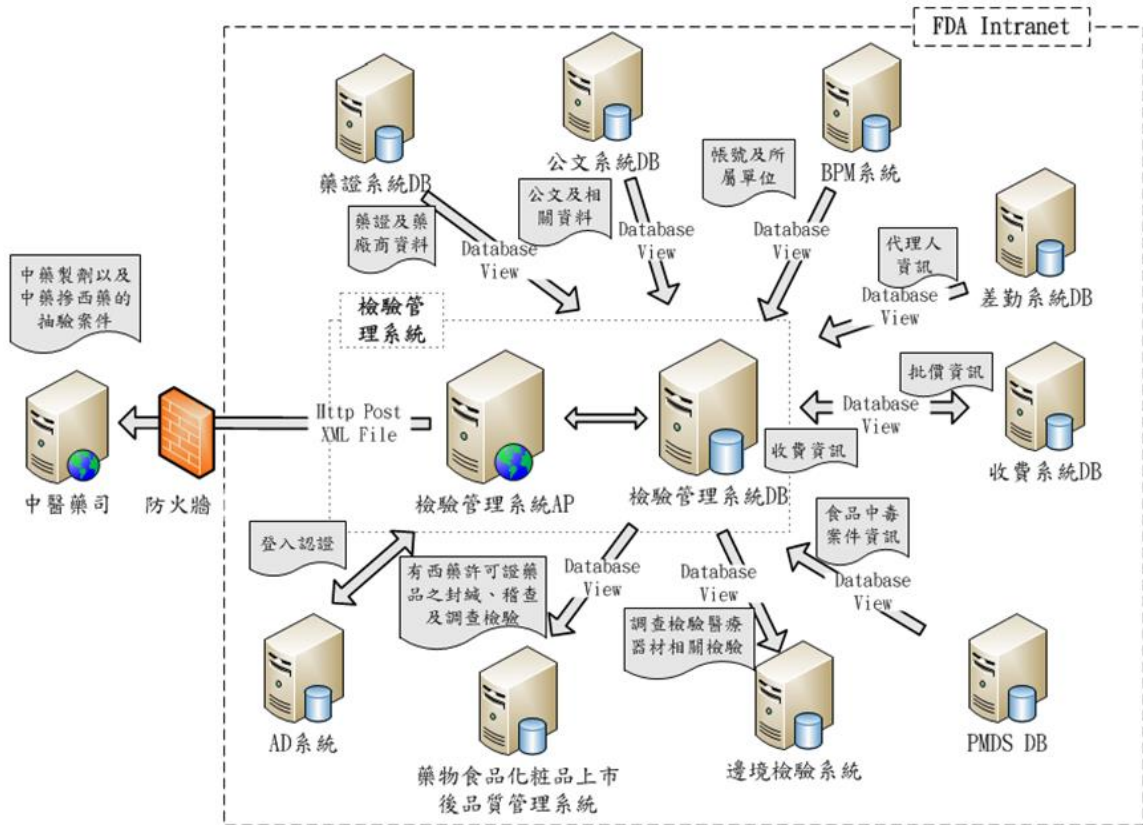
##### 五、本專案系統現況概述

###### (一) 系統環境

1. 作業系統：MS Windows Server 2012 R2
2. 程式開發工具及語言：VS2012、ASP.NET、C#
3. 支援之網頁瀏覽器：IE 10.0 以上版本

#### 4. 共用機關集中資料庫：MS SQL Server 2016 以上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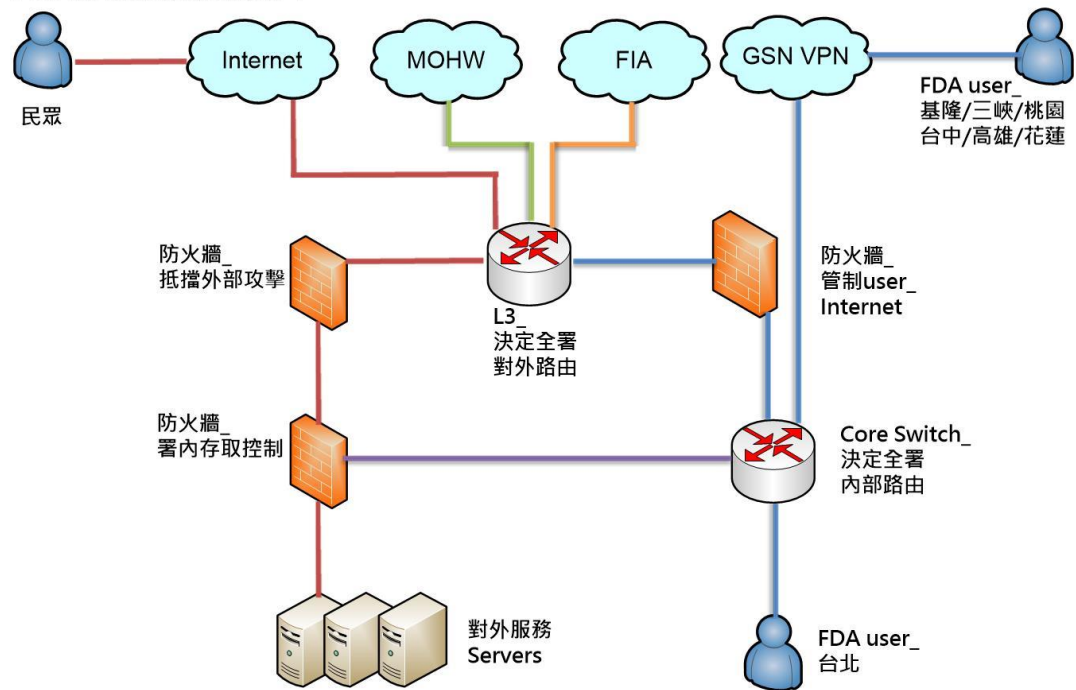
##### (二) 系統架構



本系統虛擬主機置於本署(位於台北市昆陽街)機房中，目前皆使用 Microsoft Hyper-V 建立之虛擬機運行，正式機、測試機皆於虛擬環境並行使用。資料庫使用與其他專案共用之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及以上版本)，定期做備份，存放於安全地點，以於災害發生後，能在最短時間做資料回復。

### (三)本署網路架構

FDA 網路架構示意圖



##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專案成員組成

廠商須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1)專案經理、(2)系統分析師、(3)程式設計師暨資料庫管理師、(4)文件及品質管理師。專案小組成員資格及工作內容，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 (二)系統擴充功能需求

##### 1. 效能調整：

現行系統所使用之技術為 ASP.NET Postback 機制(整頁 request、response)。但本系統使用者眾多、操作頁面承載資料量大且操作互動頻繁，導致伺服器回應時間較長，請廠商檢視下列程式結構，並經本署同意，調整及修改操作畫面資料欄位輸入方式及內容更新機制，以縮短系統回應時間、提

升系統效能。

(1)INSP015 檢體及檢驗項目維護作業。

(2)SM006 檢體登記作業。

(3)SM007 檢體分辦作業。

(4)SM016 案件後續處理作業。

(於需求訪談會議後，可視情況並經本署同意，變更效能調整之程式及其效能需求測試方式)

## 2. 案件流程：

以流程圖方式呈現檢驗案件處理進度(立案、分辦、登錄檢驗結果、產製報告書…等)，並可快速導航至相對應功能進行後續作業，俾利同仁遵循檢驗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訓練需求

1. 廠商應針對本署使用單位辦理相關訓練，使之瞭解本專案系統相關之功能操作方式與作業流程。
2. 廠商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梯次與時間原則如下：
  - (1) 系統使用者為研究檢驗組，需至單位辦公所在地辦理教育訓練。
  - (2) 訓練梯次需求如下：2 梯次，本署可視實際需要，請廠商加開場次，廠商不得另行計價。
  - (3) 授課時數每梯次至少 2 小時。

### (四)效能需求

1. 承包廠商須於完成系統建置完成後，驗證系統回應時間，測試環境由承包廠商建立，測試時所須相關軟硬體設備由承包廠商提供。
2. 測試資料及筆數承包廠商須備妥，由本署審核同意。

### 3. 測試方式：

- (1) INSP015 檢體及檢驗項目維護作業：於編輯模式下，模擬 30 位使用者於 10 分鐘內，執行含 30 件檢體之案件編輯，對其中 1 件檢體連續填寫 30 個檢驗項目時，此項作業平均頁面回應時間小於 0.1 秒。
- (2) SM006 檢體登記作業：於編輯模式下，模擬 30 位使用者於 10 分鐘內，執行含 30 件檢體之案件編輯，進行批次寫入時，此項作業平均頁面回應時間小於 0.1 秒。
- (3) SM007 檢體分辨作業：於編輯模式下，模擬 30 位使用者於 10 分鐘內，執行含 30 件檢體之案件編輯，對其中 1 件檢體進行檢體分辨作業時，此項作業平均頁面回應時間小於 0.1 秒。
- (4) SM016 案件後續處理作業：於編輯模式下，模擬 30 位使用者於 10 分鐘內，執行含 30 件檢體之案件編輯，對所有檢體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時，此項作業回應時間小於 0.1 秒。

4. 測試數據應置於系統壓力測試報告內，系統壓力測試報告應至少包含上列項目。廠商應自行執行其他可驗證系統效能及穩定性之測試，並將結果置於系統壓力測試報告內。

### (五)相關系統軟、硬體需求

1. 本專案系統上線、測試及備援所需之伺服器硬體及資料庫系統軟體，由本署提供虛擬伺服器環境如下：

- (1)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2 R2
- (2) 集中資料庫版本：MS-SQL Server 2016
- (3) 虛擬主機平台：Microsoft Hyper-V

以上，廠商無須提供；如廠商規劃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由廠商另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2. 本專案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3. 投標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提出系統架構與需求容量等規劃建議，並說明本專案伺服器端與使用者端所需之相關軟硬體，俾作為本署調配虛擬伺服器環境之資源與容量參考。如廠商規劃之系統架構非本署虛擬伺服器環境可提供者，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專章逐節詳細說明，包含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等規劃，及一切達成本專案需求之軟硬體、合法授權、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等建議，俾作為本案評選項目給分依據；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該章節所舉項目，皆視為本案預算規模內，廠商應給付之採購標的。

#### (六)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1. 保固維運期間：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由廠商提供本專案系統擴充功能保固 1 年。
2. 提供不另計費 10% (以此次專案總程式支數估算)之功能增修服務(既有程式變更 3 支視為新增程式 1 支計算；廠商以「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配合辦理，並依雙方議定時程辦理完成)。
3. 電話諮詢服務：保固維運期間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提供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時間為政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 (七)技術移轉需求

1. 對本專案所採用之建置技術、流程及方法應於保固期滿前完成技術移轉。
2. 對本專案所涉及不同產品間資料轉換介面格式及程式說明，

應進行技術移轉。

3. 契約期間(含保固期間)，承包廠商有義務提供本專案技術與規劃設計上之說明與解釋。

#### (八)強制性需求

1. 承包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署現行資訊作業。
2.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承包廠商責任者，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3. 承包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執行，又未於本署要求期限內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4. 廠商如於保固期滿後，未能繼續承做本專案系統後續維護案時，應與新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承包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5. 本需求說明書中若述及時間除別有規定外，概以日曆天(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無中斷)計之。

#### (九)一致性需求

1.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為普，廠商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2.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



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本專案執行之依據。

3. 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上傳功能控制措施：

- (1) 系統不能有上傳程式；若業務上有需要上傳，系統服務帳號及資料庫必須改成 GMSA 帳號。
- (2) 限制上傳資料格式。
- (3) 限定上傳資料逕置入資料庫的 file stream，禁止存放 web 目錄。
- (4) 資料須通過防火牆(UTM)所有掃描功能。
- (5) Web 層須設為唯讀。
- (6) 每年至少重新安裝一次。
- (7) 每有新的 Windows update 須在一週內完成。

(十)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完成期限

本專案須依下列時程進行，完成各階段工作並交付相關文件。

系統擴充期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交付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註：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決標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 召開	紙本 2 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 1 份 (主要內容須包括專案工作項目(WBS)及作業程序、時程規劃、成員組織架構、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等項目)，含： ● 保密同意書 ● 保密切結書 ●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決標日次日起 1 個月內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系統擴充期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交付數量
	3	需求規格書 (註：須完成「需求訪談」工作)	108/9/15 前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4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108/10/1 前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5	系統功能確認報告書(含程式原始碼掃描報告及網頁程式弱點掃描報告) (註：須完成本專案系統開發工作，將系統安裝於本署測試環境，並依功能需求項目，逐條與負責承辦人確認功能是否符合需求。)	108/11/19 前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6	(1) 教育訓練執行報告書(含簽到單) (2) 資料轉檔驗證報告書 (3) 系統壓力測試報告書	108/11/30 前	紙本 2 份
	7	擴充功能上線	108/12/10 前	
	8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更新版)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 (5) 災難復原手冊 (6) 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電子檔光碟	108/12/15 前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系統保固期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交付數量
	9	每季維護工作報告，項目包括： (1) 大事紀要 (2) 專案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諮詢服務一覽表 (6)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7)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8)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9)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單(掃描作業系統) (1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單(掃描網頁系統) (12)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每季結束後次日起 10 日內 (註：第 4 季維護工作報告應於保固期滿前交付。)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10	(1) 資訊資產清冊 (2)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報告	併同 109 年第 1 季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紙本 2 份
	11	(1) 災難復原文件及計畫 (2) 災難復原演練報告 (3) 系統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併同 109 年第 3 季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紙本 2 份

系統保固期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交付數量
	12	(1)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包含： A.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B. 系統管理手冊 C. 系統操作手冊 D. 系統安裝手冊 E. 災難復原手冊 (2) 系統程式碼及執行碼光碟。	保固期滿前 (併同 109 年第 4 季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紙本 2 份； 電子檔 1 份
	13	(1) 專案期間取得資料銷毀/移轉切結書(除專案結束第 4 季維護報驗須交付外，專案期間若有人員異動，就須繳交) (2) 合約終止資料處理聲明	保固期滿前 (併同 109 年第 4 季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紙本 2 份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階段工作項目完成期限前，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並配合本署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8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8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98 萬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 <b>重點內容摘要</b> 」及「 <b>頁次對照表</b>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3.3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4.2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4.3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4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4.6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1	為員工加薪及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 [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7	價格	
	7.1	標價合理性
	7.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決標日起  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

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

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名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3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項次	評審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1、2)。

六、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七、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書面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期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依照貳、一、(十)完成各階段工作並交付相關文件，並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結案手續。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三)標價清單。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本案保固期限：

1. 保固維運期間：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由廠商提供本專案系統擴充功能保固1年。
2. 提供不另計費10%(以此次專案總程式支數估算)之功能增修服務(既有程式變更3支視為新增程式1支計算；廠商以『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配合辦理，並依雙方議定時程辦理完成)。



3. 電話諮詢服務：保固維運期間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提供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時間為政府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4. 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決標後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97   黃子凌小姐  
                  02-2787-7762   蔡麗瑤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A-617

採購案名：108 年度「檢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 商 名 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b>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b>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30			
2	<b>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b>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b>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b>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4	<b>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b>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b>價格：</b> 標價合理性。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b>總 分 (總滿分： )</b>					
<b>序 位</b>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A-617

採購案名：108 年度「檢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請 假 委 員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